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萬馨怡

選任辯護人 李晉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萬馨怡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6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原審宣判後與葉仁豪以新臺幣（下）10萬元和解並已給付完畢，且於原審與吳玉輝以65,000元成立調解後，再賠付1萬2,000元，已完足其被害之全部金額，並已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5,160元，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2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3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4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5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6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7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8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查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
10 制之詐欺犯罪，被告因貪求報酬，擔任車手等，用以詐騙被
11 害人吳玉輝、葉仁豪，依其犯罪情節，並無何特殊之原因或
12 環境，且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
13 後，所得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自無從認有何科以最低度
14 刑仍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
15 又被告已與被害人吳玉輝、葉仁豪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
16 畢，有和解書在卷足佐，核屬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事項範
17 疇，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並無情輕法重，縱科
18 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19 刑之餘地。被告主張原審量刑均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0 刑，並不可採。

21 (二)新舊法比較：

- 22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
23 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24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5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6 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7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8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9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30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3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 03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4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15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16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17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8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9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20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21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4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25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6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27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8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9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30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為例，其洗錢
02 罪之法定本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告刑雖應受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但仍同為有期徒刑7
04 年，此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
05 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0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
08 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11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12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3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3.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2罪），對被害人吳玉輝、葉仁豪之犯罪所得未
16 達5百萬元，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又被告於偵查、原
17 審、本院自白犯罪，且繳交犯罪所得，均有適用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19 4. 一般洗錢罪部分：

20 (1)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
21 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5 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2)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就犯罪所得部
27 分，被告與被害人吳玉輝於原審調解成立後，已再賠付1萬
28 2,000元，以完足其被害之全部金額，且於原審宣判後已與
29 葉仁豪以10萬元和解並已給付完畢，並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
30 5,160元，有調解書、和解書、本院收據在卷足佐（本院卷
31 第33、77至79頁），被告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已達剝奪

01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以觀諸上情，被告本案適用行
02 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行為後（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
04 之要件。

05 (3)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
06 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
07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告犯行應適用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
09 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依刑法第
10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1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2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13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4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15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6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7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8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9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0 (四)原判決就被告如其犯罪事實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21 犯，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2罪），均依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就其刑之裁量已說
24 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
25 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於
26 速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27 集團決心，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28 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
29 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含自白承認洗錢犯行），知所悔悟，
30 且所參與之角色地位，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31 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

01 別，兼衡其前因參與同詐欺組織之詐欺案件，而經原審判處
02 罪刑，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併附履行條件確
03 定等情，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
04 罪之參與程度、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情形、被告自陳大學畢業
05 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尚有子女1名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
06 況，再參酌被告已與被害人吳玉輝調解成立，葉仁豪成立和
07 解，並履行所約定之條件完成賠付，並繳交犯罪所得5,160
08 元，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
09 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於審酌整體情節
10 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
11 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0月等旨。
12 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
13 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被告雖以全部已賠付被
14 害人吳玉輝、葉仁豪，並繳交犯罪所得等詞，請從輕量刑等
15 情，惟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6 犯詐欺取財罪（2罪），均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原審均屬
18 宣告最低度刑，亦無從再為更有利之量刑審酌。被告仍執前
19 詞提起上訴，請求均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5 法官 魏俊明

26 法官 鍾雅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許芸蓁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萬馨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萬馨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